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國小字第4號

抗 告 人 林倚令

被 抗 告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蔡國卿

訴訟代理人 徐孟辰
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，如經定期間命補繳抗告費而逾期不補繳者，原法院應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抗告人之抗告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505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黃振祐